

附表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標準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計分標準	考核說明及標準	
	主項	子項	考核基準			
一	督導組織及執行成效 (35%)*	(一) 督導機制建立 (5%)	執行工程督導或成立工程督導組織	5	1. 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履約期間，應成立督導機制 (1) 設有督導機制(低標分)，或建立督導組織(標準分)。 (2) 訂定工程督導計畫、外聘專業督導委員(高標分)。 2. 工程主辦機關高階主管主持工程督導作業、工程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平日督導作業。 (1) 工程督導及平日督導紀錄，均有書面紀錄可稽(低標分)。 (2) 督導內容包含材料設備、施工品質、職業安全抽查情形(標準分) (3) 外聘專業委員提出督導意見(高標分)。 3. 專人追蹤督導缺失改善情形，相關督導及缺失改善情形應有書面紀錄供稽。 (1) 缺失改善情形確實完成審查，且均有書面紀錄含照片可稽(低標分)。 (2) 確實親至現場逐項複檢缺失改善結果(標準分) (3) 能確實就改善成果提出是否達成契約規範(高標分)。 4. 上開作業事項辦理情形應提出執行成效佐證文件，俾憑評核計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視為未辦理。	
		(二) 督導執行情形 (15%)	確實辦理工程督導(含定期工程督導或不定期之平日督導)	15		
		(三) 追蹤改善成效 (15%)	督導缺失確實追蹤改善情形，並均有書面紀錄可稽。	15		
二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30%)	(一) 提報期限 (10%)	1 準時改善完成	提前 6 日以上	10	1. 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督導廠商依本會訂定之「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製作改善成果報告，並依查核紀錄所訂期限函復本會查核小組。 2. 如能準時甚至提前完成改善者，依其績優事實得分。 3.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含未獲同意展延者)，依其逾期天數核扣分數。 4.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標準分-原訂期限」之計分核計。 *A 累計逾期達 10 日以上，視為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履行品質督導機制，將由本會查核小組依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專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懲處。
				提前 1~5 日	9	
				原訂期限	8	
		2 逾期改善	逾期 1~5 日	-1~-5		
			逾期 6 日以上未達 10 日	-10		
		3 未提送	逾期 10 日以上，且未展期者(*A)	-10		
		(二) 展期申請 (5%)	1 符合程序	無須展期	5	
期限內展期	4					
2 未符程序	逾期後補展期		0			
	未展期(逾期且無展期)	-5				

附表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標準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計分標準	考核說明及標準		
	主項	子項		考核基準				
二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30%)	(三) 格式審查 (5%)	1	符合	符合格式審查	5	1. 缺失改善報告應依本會訂定之「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辦理，如經審符合格式，則本項取得滿分；如經退請修正後仍不符，則本項予以倒扣。 2.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標準分-符合格式審查」之計分核計。	
			2	不符	不符格式審查，修正後符合 經補正仍不符格式審查	3 -5		
		(四) 改善情形 (10%)*	1	確實改善	1次通過，且落實審核並製作缺改善成果報告。	7~10		1. 工程主辦機關應執行二級品管督導責任，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就查核紀錄所列缺失完成改善、確實審核查核缺失改善情形，並負製作查核缺失改善成果報告之責。 (1) 確實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報告（標準分）。 (2) 確實要求改善步驟及改善完成成果符合契約約定，並能詳實記載呈現於缺失改善報告中（高標分）。 2.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標準分-7分」之計分核計。
			2	退請補正	檢退1次	7		如缺失未能確實改善、未附完整佐證資料或有誤者，本會將一律備文檢還，函請修正後再提送，審退達2次以上者，依其最終累計檢退次數核計扣分數，並提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
					檢退2次以上(依檢退總次數扣分)	-2↑		
三	查核成績 (15%)	1	優等	90分以上	15	1. 工程施工查核係由本會外聘專業專家學者或本會內派委員，就個案工程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約定，查核該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 查核成績係查核小組就該工程各級品管之執行成效，所提之查核結果，爰就二級品管之工程主辦機關，按其成績核予得分。 3.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標準分-5分」之計分核計。		
				2	甲等		88-89分	14
		86-87分	12					
		84-85分	10					
		82-83分	8					
		80-81分	6					
		3	乙等及以下	78-79分	4			
				76-77分	2			
75以下	0							
4	未查核	當年度未接受查核或免查核者	5					
四	標管系統填報時效及正確率 (10%)	1	準時完成	全年度各月份均準時填報且完成進度查證作業	10	工程主辦機關應自工程公開於標管系統後，逐月完成進度填報及查證作業，全年度各月份均準時填報且完成進度查證，則本項取得滿分；如遇窒礙因素，應於本要點期限前向本會申請展期，惟展延後期限不得超過工程會檢核時限。		

附表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標準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計分標準	考核說明及標準		
	主項	子項	考核基準				
四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時效及正確率(10%)	2	逾時或未完成	單一月份未確實或延遲提送進度查證資料	-2	1. 本項如有逾期情形，則就各月辦理情形核算扣分，並採年度累進結算。 2. 如工程主辦機關逾期填報，則逾期1日扣2分；如未能於每月10日前完成填報，則視為未填報。 3. 如本會所屬三級機關(構)未能於每月第10個工作天前完成彙整所屬工程並逐案複核其進度者，則含其所屬轄下之工程均予統一扣分。 *B 如單月或各月累進合計總扣分達10分者，或任一月份未填報致影響本會暨所屬當年度查核考核績效，將由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專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懲處。	
				單一月份逾期填報(扣2分/日)(*B)	-2		
				單一月份未填報(逾期填報達當月工程會期限者)(*B)	-10		
		3	填報有誤	經本會抽查標管系統有填報錯誤或遺漏情形	-1		經每月進度查證、查核前預審有填報錯誤或遺漏情形，經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惟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充者，每次扣1分，並得累計扣分。
五	查核時機(5%)	1	原則	20%~80%	5	1.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開工前，主動提送工程預定進度表，並自提建議查核期間(以不超過十四個日曆天為原則)報本會查核小組預排查核；如辦有契約變更或其他因素致調整工程預定進度表，應再提報修正。 2. 本會查核小組原則依工程主辦機關建議之期間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查核時其進度符合查核時機(20%~80%)者，本項取得滿分。 3.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標準5分」之計分核計。	
				未符	未達20%		1
					超過80%		1
				例外	符合本會年度查核計畫所訂不限於查核時機原則情形		5
六	查核紀錄-主辦機關優缺點(5%)	1	優點	優點5項以上	5	1.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前，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自主檢核是否有尚待改進或缺失處。 2. 依查核委員意見所彙整之查核紀錄，列有優點者，則依所列優點數量遞增得分，最高得5分；如列有缺失者，則依所列缺失數量遞增扣分，最高扣5分。優點及缺失分別核計。 3. 當年度未查核之工程，本項採「無優點且無缺點」之計分核計。 *C 如經查核扣點會議決議，所列工程主辦機關缺失情形嚴重列扣點者，採加成扣分制，依其查核扣點數三倍扣分。(例：機關扣2點，則本考核扣6分)	
				優點1~4項	1~4		
				優點0項	0		
		2	缺失	缺失1~4項	-1~-4		
				缺失5項以上	-5		
		3	扣點	依扣點數，3倍扣分	*C		
七	加分項目(+25%)	(一) 缺失複檢(+5%)	1	缺失改善	參與本會工程施工查核缺失複檢，經現場複檢結果均確實改善完成	5	1. 工程主辦機關主動申請本會查核小組辦理查核缺失複檢者，依其複檢結果最高加計5分。 2. 經本會抽件辦理缺失複檢者，依複檢結果最高加計3分。

附表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標準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計分標準	考核說明及標準	
	主項	子項	考核基準				
七	加分項目 (+25%)	(二) 全民督工 執行績效 (+7%)	1 完成處理，並經本會督工小組審查結案	通報日起	2日內結案	5	1. 依本會作業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通知當日起2個工作日內完成現地勘查，經勘查屬實者，於通報當日起3個工作日提出改善對策並於全民督工系統填具處理情形(含預計改善作為、工法及聯繫通報民眾辦理情形)，並即刻同步回報本會全民督工小組審查。 2. 通報案件依結案日數情形，予以加計得分。
					第3日結案	4	
					第4日結案	3	
					第5日結案	0	
					第6日結案	-3	
					通報日起逾6日結案	-5	
			2 民眾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	2	為提高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全民督工案件之積極度，及為整體通報案件之處理完善情形，依通報民眾之滿意度調查結果，予以加計得分。	
		很滿意		1			
		不滿意/很不滿意		0			
		非常不滿意		-1			
		未接受滿意度調查	0				
	(三) 工程教育訓練 (+13%)	1 參與工程教育訓練	承辦人員出席工程教育訓練情形		1~3	受考核工程之主要承辦人得依每年度全程參與本會工程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次數累計得分，每場次得1分，最高加計3分。	
2 協辦工程教育訓練			協辦本會年度工程教育講習或研討會		10	1. 工程主辦機關主動申請協辦本會年度工程教育講習或研討會，且依參與人數每滿10人次得2分，最高加計10分。 2. 經本會指定協辦本會年度工程教育講習或研討會，依參與人數每滿25人次得5分，最高加計10分。 3. 上開工程教育講習或研討會，協辦機關應提出訓練計畫送本會審查，計畫內容包含講習主題、講座、地點及預估費用。 4. 其相關講習所需費用(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用、午餐餐費、誤餐餐盒等)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5. 上開教育訓練以全日場次(6節課，50分鐘為1節課)為基準，如僅協辦半日場次，則得分額度採50%計算。 6. 單場次所得加計總分數，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各工程承辦人之貢獻度，自行分配當年度該機關承辦工程之加計分數。	